



供作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议程项目 6

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

关于《儿基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为实现《儿基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E/ICEF/2020/21)；
2. 欢迎儿基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携手努力，以改善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
3. 注意到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资源的重要性，这对于儿基会加快方案编制，实现与儿童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任何地方公平地惠及所有儿童，以使它们能够履行权利至关重要；
4. 强调资金可预测性的重要性，并敦促各会员国优先考虑 2020 年及未来几年的经常资源和多年期认捐，因为经常资源的减少会危及儿基会实现《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的能力；
5. 请儿基会在 2021 年年会之前向执行局通报最新情况，并作为筹资情况的结构性对话的一部分，向 2021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儿基会将如何减轻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可能减少的影响，包括对执行《战略计划》的影响；
6. 确认儿基会在具体实体的供资契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儿基会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厅接触，支持该厅协调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统一这些指标事宜，同时保持这些指标对具体实体的相关性；



7. 注意到“联合活动”缺乏共同商定的定义，并请儿基会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厅接触，支持该厅对制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开展的联合活动支出的全系统定义进行协调，以准确反映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就联合发展活动开展的合作；

8. 请儿基会继续支持到 2021 年在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面实施《业务活动战略》；

9. 又请儿基会在 2021 年第二届常会上介绍其提高专题捐款水平的战略和方法以及面临的挑战。
